涿鹿县经开区三期综合管网提 升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JNZJK20211006-04-01

招标单位: 河北涿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北劲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1章	招标公告	02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0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1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87
	图纸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9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1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涿鹿县经开区三期综合管网提升改造项目</u>已由<u>涿鹿县行政审批局</u>以<u>涿行审建设招核字【2021】25号</u>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u>河北涿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u>,建设资金来自<u>政府债券资金 100%</u>,招标人为 <u>河北涿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u>,招标代理机构为<u>河北劲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u>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编号: JNZJK20211006-04-01
 - 2.2 项目名称:涿鹿县经开区三期综合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 2.3 建设地点:涿鹿县经济开发区
 - 2.4 建设规模: 道路总面积为 33313 平方米, 道路总长度为 1878.69 米。
 -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
 - 一标段: 金梧路
 - 二标段: 建业街
 - 三标段: 兴业街、裕欣路
 - 2.6 计划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
 - 2.7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 2.8 质量要求: 合格

3、投标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
- 3.1.1 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新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1.2 财务要求:中介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10 月 01 日后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1.3 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未处于行政处罚期间。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文件中无需提供)
- 3.1.5 其他要求:具有有效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取消开户许可证的须提供其他能够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的证明材料;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将按无效标处理。**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本项目共分为3个标段,为保证施工质量和进度,每个投标单位可以参加本次招标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如遇多个标段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则依据标段先后顺序确定,顺序在后的标段将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hbzjk.86ztb.com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未从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请及时关注网站本项目的撤销、变更等公告。
 -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 4.3 本工程招标不采用其他形式的招标资料发送。

本项目采取电子方式报名,拟投标的单位,须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登记并报名,在 "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 jk. 86ztb. com"报名,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最晚应在报名截止时 间前完成,未进行注册登记及网上报名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标,一切以电子版为准。

开标地点:涿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上发布。

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北涿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工业园区

联 系 人: 闫兆飞

联系方式: 13582446191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劲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口市桥东区建国路 6 号

联 系 人: 左经理

联系 方式: 18632383395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河北涿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劲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1. 4	项目名称	涿鹿县经开区三期综合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涿鹿县河北涿鹿经济开发区内
1. 2. 1	资金来源	政府债券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新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财务要求:中介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10 月 01 日后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信誉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未处于行政处罚期间。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文件中无需提供) 5、其他要求:具有有效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取消开户许可证的须提供其他能够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的证明材料;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 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和澄清文件 (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在此时间内投标人如果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质疑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均予以认可,招标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人即已收悉。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清的时间	招标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之时, 各投标人即已收悉。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 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招标人认为自修改文件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人即已收悉。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无
3. 2	最高限价	一标段: 7734828.08 元 二标段: 10151849.38 元 三标段: 8415929.96 元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标保证金的金额: 一标段: 人民币 150000 元 二标段: 人民币 200000 元 三标段: 人民币 200000 元 三标段: 人民币 160000 元 5式一: 2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 似项目的年份 要求	本项目资格不要求业绩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 讼及仲裁情况 的年份要求	2018年10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签章。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需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2) 开标地点:涿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及解 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签到及解密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1、投标截止之间之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远程签到,投标人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前,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2、解密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2	开标程序	不适用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 选取。
7. 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人
7. 3. 1	履约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1	类似项目	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可为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
10. 1. 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被实施行政处罚的不良行为。
10. 1. 3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是
10. 2	订前向招标人提	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交 2 份纸质投标文件("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10. 3		国家发改法规[2014]192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条第三款规定,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向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费。

10. 4	中标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外,评标信息应当能公开尽公开。招标人定标后,要进行中标人公示,中标人公示中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投标价格、评分或者评标价、质量、工期、资格条件、业绩、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人的比较优势,中标候选人名单及评标委员会推荐理由,以及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被否决,未中标的投标人,要书面告知其原因。"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 5	知识产权:构成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4	本招标文件凡是用"黑体"字体标志的内容,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5	招标代理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计算,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交纳。
10. 6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乙方完成合同总工程量 80%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70%; 整体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97%, 最后根据审计报告审定金额据实结算剩余资金,同时乙方需缴纳合同总价款 3%作为工程质保金,1年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
10. 7	农民工工资:中标人须在签订合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不按时缴纳,视为自 动放弃中标资格,由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顺延。
10.8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中标人需要在河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公共服 务 平台注册账户。施工现场需安装施工现场门禁系统、人员信息识别等设备设施 应符合省平台安全管控标准要求,并与省平台直接对接,实现数据连通、共享, 确保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中标人须执行《河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实 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冀建建市函【2020】49 号文件。(以上所产生的所有费 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须知中,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条款,则按照前附表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 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 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详见前附表)

3.2.1 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2.2 不得高于拦标价。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 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并 CA 加密投标。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 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2) 开标结束。

4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 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 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tb.com"以电子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平台采用电子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及时归还招标人。

4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 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 7.2.1 招标人应对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机构是否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审查;
 - 7.2.2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处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主管部门书面投诉。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的问题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 jk. 86ztb. com 上传以电子形式予以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
1. 2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_ 目

附表三: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科	弥):					
你方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打	践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
标人。							
中标价:		_元。					
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	运通知书后的_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	签订
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	江 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王)		
			年	月	日		

附表四: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	称):	
我方已接受(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于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	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第3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 评标原则

- 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2.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3. 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 4. 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二) 评标监督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评标程序

(一)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详见附件)。
- 2. 以投票方式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 3. 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 (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4. 资格审查(如有,详见"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5. 初步评审。
- (1) 由清标系统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清标,清标的主要内容为:是否与招标人给 定的工程量清单一致(仅适用于工程量清单招标);规费、税金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是否满 足相关规定等。
-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按照初步评审表的形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 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 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 应否决其投标:
 - ①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 ②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③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④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⑤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⑥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⑦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⑧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⑩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初步评审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 ①对投标报价的填报是否齐全,项目内容是否明确,价格构成是否合理,清单是否存在错漏项等方面进行审核,判定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②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如果数字表示的数额和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 b.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 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③评标委员会对在投标报价审核中发现的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应当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 jk. 86ztb. com"在线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应当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 jk. 86ztb. com"以电子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4. 技术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 5. 商务部分评审(详见"四、评标办法")。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7. 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招标人递交评标报告:
 - 8. 评标结束。

(二)特殊情况的处置

程序

- 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的情况时,招投标监管部门可以暂停评标活动。
-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胜任评标工作、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违反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并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三、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 个人责任。
- (二)评标过程中招标人的代表不得发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倾向性或引导性的言论,如关于对投标人的考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应充分发挥个人技术能力、水平,依据招标文件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 (三)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否决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并将有关情况记录于评标报告。
-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 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四、评标办法

1. 评分方法和评分原则

- (1) 评分方法。
- ①随机平均价为评分基准价的方法(综合评估法)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信用评价分值权重 1000 万元以下项目为 1%-3%,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以下项目为 4%-6%, 5000 万元以上项目为 7%-1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信用评价分值权重为 1%-3%。(投标截止当日从河北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查询)
 - ②技术标、商务标评分标准按百分制。
 - ③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后,按下式计算
 - 总分: p=k1p1+k2p2+k3p3;
 - p 为总得分;
- p1 为技术标得分,p2 为商务标得分,p3 为信用评价得分(p3 在投标截止当日从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查询);
 - k1、k2、k3 为对应的权数取值, k1+ k2+ k3=1, 20%≤k1≤30%, 60%≤k2≤79%, 1%≤k3≤10%。
 - (2) 评分原则。
- ①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进行。采用本办法时,应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当场随机抽取办法抽取商务部分评分基准价的系数 C, C 从 95%~99%中抽取任一整数值。
 - ②对投标人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前提下,不得对企业资质或项目经理资格进行评分;
 - ③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④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 ⑤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最低分的; 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 其他违反本评标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2. 技术部分评审

- (1) 技术部分的得分权重占总得分的权重为 30%。
-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 (3) 通过审阅,根据具体的评审内容对各子项进行评审,记入评分计分表的相应栏目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就以上各项评分的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 (4)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科学合理	15		
1	施工部署及	15	较科学合理	12-14.99		
1	现场平面布置	13	一般	9-11.99		
			不合理或缺项	0		
2	施工方法及	15	科学合理	15		
	主要技术措施	12	较科学合理	12-14.99		

			一般	9-11.99		
			不合理或缺项	0		
			科学合理	15		
3	工程质量	15	较科学合理	12-14.99		
3	保证措施	15	一般	9-11.99		
			不合理或缺项	0		
			科学合理	15		
4	安全生产及	15	较科学合理	12-14.99		
7	文明施工措施	13	一般	9-11.99		
			不合理或缺项	0		
			科学合理	10		
5	施工进度计划 及保证措施	10	较科学合理	8-9.99		
			一般	6-7.99		
			不合理或缺项	0		
			配备齐全、素质资历高	15		
6	项目班子组成、 资历情况	15	配备较齐全、素质资历较高	12-14.99		
			一般	9-11.99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	0		
			科学合理	10		
7	主要施工机具、	10	较科学合理	8-9.99		
'	劳动力使用计划	10	一般	6-7.99		
			不合理或缺项	0		
8	投标人具有一项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及以上类似项目	及以上类似项目	以上类似项目 不满足招标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	

注: a. 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保留两位小数,超出时打分无效;不合理或缺项得零分。评委应对每项评审内容写明评分或扣分理由。未按本规则打分无效。

b. 类似项目: 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今,市政道路类的工程施工),每 有 1 项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为 5 分。【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为准。】

3. 商务部分评审

- (1) 商务标部分的分值权重占总得分的权重为_69%_。
- (2) 对通过初步评审及完成技术部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其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主要是评审总报价,此外还应审查:单价构成和水平是否合理;有无严重不平衡报价、有无漏报项目;从技术和经济相结合的角度,对工程内容是否完整,施工方法是否正确,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工料机消耗及费用、利润的确定是否合理,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具有说服力的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重点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过程中,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应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 jk. 86ztb. com" 以电子形式进行询问,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依据说

明,澄清、说明应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tb.com"以电子方式进行,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质疑。投标 人对这种进一步质疑应相应地澄清、说明,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都得到澄清、说明。

- (3) 评审程序。
- ①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修正:
- ②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的问题,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
- ③确定总报价的评分基准价:
- ④计算各有效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
- (4) 评分标准。
- ①确定评分基准价。

评分基准价=A×C。

- A: 部分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有效投标家数<20 家时,全部参与算数平均值 A 的计算;有效投标家数≥20 家时,去掉 20%最高报价和 20%最低报价(取整,不四舍五入),计算算术平均值 A。
 - C: 开标现场抽取的系数。
- ②当总报价等于评分基准价时得标准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每高出评分基准价 1%,减<u>0.5</u>分(0.5-2 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减完为止;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减<u>0.5</u>分(0.5-2 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减完为止。
 - 4. 投标人信用得分信用评价分值占总得分的权重 1 %。
 - 5. 评审的有关规定
- (1) 对于明确要求单独列明的规费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等,评标委员评审时应核查是否 列项并符合规定标准或额度。

对于降低税金、规费以及前款费用额度或标准的报价,按总报价低于成本对待。

- (3) 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不正当竞争,应当否决其投标:
 - 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不可竞争或不可降低标准、价格的规定进行竞标的;
- ②当投标人计取的企业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低于社会平均水平,投标人不能提供企业测算分析资料,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材料的;
 - ③措施项目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组成和计取标准, 计入投标价格的:
 - ④材料承诺供应证明资料弄虚作假的。
 - 6. 汇总评分结果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信用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7. 评标委员会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委员会按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信用部分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价格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信用评价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能够阐明原因说明投标形成了有效竞争,而不否决全部投标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

8. 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排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是否合格及 相关情况
1	营业执照	有效,符合本文件要求	本电传所准不认等格为全流以文件上法丢的果承。有时,有人是一个人的,是是一个人的,也不是一个人的,也不是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人的,也不是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也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	资质证书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 表"1.4.1 的要求		
3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 证书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 表"1.4.1 的要求		
4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B类)	有效,符合本文件要求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符合本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有效,符合本文件要求		
7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 许可证; (取消开户许 可证的须提供基本存款 账户银行备案资料,包 括单位名称、开户银行、 账号、法定代表人或单 位负责人等信息);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 表"1.4.1 的要求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	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并投标的投标文件,需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并投标的投标文件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上传版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9	财务要求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表"1.4.1 的要求		
10	信誉要求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表"1.4.1 的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由清标系统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清标,清标的主要内容为:是 否与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一致(仅适用于工程量清单招标); 规费、税金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是否满足相关规定等。	
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 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结论(是否通过)	

注:以上条款有一项不合格,即为不通过评审,其投标将被否决。未通过审查的投标单位不参与此后的评标流程。

附: 评标专家承诺书

评标专家承诺书

本人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的评标活动,承诺如下:

- 一、身体状态良好,能够承担资格预审评审和评标工作;
- 二、熟知国家及本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 三、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回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评标专家:

年 月 日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 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 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 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 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 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 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

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 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 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 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 6. 1 项、第 1. 6. 2 项、第 1. 6. 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 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 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 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 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 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 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 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 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 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15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 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 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

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 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 2 款、第 6. 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 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 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 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反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 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 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 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呢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 活动。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 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 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 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 6. 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依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 5. 2. 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 此增加的费用。
- 5. 2. 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 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 2. 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 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专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地施工道路

-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 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 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

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 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 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 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 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

员持证上岗。

-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 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 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冻度冻

-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冻方案和措施。
-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冻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 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 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 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 (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程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	材料款扣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留	除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 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 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 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用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 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 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条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 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和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并报监理人复核。
-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 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 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 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 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 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 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 5.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3. 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

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用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 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triangle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 — 第 17. 3. 3 项、第 17. 5. 2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 • • •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 3. 3 项、第 17. 5. 2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 • • • •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 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时,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 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 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內,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天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 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

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此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 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不采用)

-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

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金额 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 17. 4. 2 在第 1. 1. 4. 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分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位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 3. 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的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 3. 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 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 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 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

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 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日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的遗留问题。
-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 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 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法定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澳洲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 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 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 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

- 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 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 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 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 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 2. 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 2. 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

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 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 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

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 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 2. 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 2. 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 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 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 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 3. 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 人们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 1	1 词语定	义
	1.1.2 台	同当事人和人员
	1. 1. 2. 2	发包人:。
	1. 1. 2. 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
	1. 1. 2. 5	分包人:。
	1. 1. 2. 6	监理人:(签约后填入监理人名称)。
	1. 1. 4	日期
	1. 1. 4. 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缺
<u>陷</u>	责任期期的	<u>7期限为12个月</u> 。
1. 4	4 合同条	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	了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u>同通用条款</u> 。
1. 7	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2	发包人义	务
2. 3	3 提供施	工场地
	2. 3.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承包人申请报监理人批准。
2. 8	3 其他义	务
	无	
3]	监理人	
3. 1	1 监理人	的职责和权力
	3. 1. 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驶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本	工程不允许分包;
	(2) 严	禁借用资质投标,发包人一旦发现承包人借用资质投标而中标,一经查实立即

终止施工合同,并按违约进行处理,不予支付投标人缴纳的一切保证金和发生的工程款。

- (3) 本工程需年内完工,工期不允许延期。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批准施工方法改进方案和施工所需的人、材、机补充计划;
 - (4) 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无

4.2 履约担保

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工程分包。发现分包转包事实一经查实,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取 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施工合同的施工合同无效,且三年内不得在本市范围内参与市政工 程投标活动。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原文删除并改为: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部成员及内部质检机构成员名单也必须是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前述人员一般不得变更,除非死亡、重病住院治疗、调离本法人单位,且须出具必要的证明材料经监理和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变更。

本项目原则不允许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因工作调动、退休、身体健康等原因必须更换(重大疾病,需医院证明材料)情况除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罚款10万元及5万元。

项目部主要领导必须更换时,拟更换的人员的经历、能力需高于或相当于被换者,并且不允许因人员变动影响正常施工及管理,并经项目法人同意批准后方可更换。

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的出勤每月应不少于 22 天,离开工地现场 24 小时以内必须向监理部书面请假并经同意;离开工地现场 72 小时以内必须向总监或总监代表书面请假并经同意;离开工地现场超过 72 小时必须向总监或总监代表书面请假签署同意意见,并取得招标人的批准,且每次请假天数不得超过 7 天。

项目经理部的其他工作人员,在工地现场的出勤每月亦不得少于22天,少于22天即

认定是人员变更,人员出勤必须按月报监理部,监理部签署审核意见后转报招标人项目部 备案。

项目经理违反以上约定,不管什么原因,每人每天扣罚人民币壹仟元;项目经理部的其他工作人员违反以上约定,不管什么原因,每人每天扣罚人民币伍佰元。

未经总监及招标人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扣罚人民币拾万元,擅自变更项目主要技术 负责人扣罚人民币伍万元。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抗力范围的情况。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

- 5.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需费用。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__ 无_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4 发包人提供资料: 无, 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无。其中_无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达到文明工地。承包人负责本标段的施工安全和消防

工作,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保证其有效运转,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未经监理及建设单位允许,承包人禁止占用耕地。

承包人生活区须建设必要的垃圾堆放区及旱厕等设施,并定时清理。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有效施工期内有效施工期内夜间日气温低于 _-25℃的连续严寒大于 <u>10</u> 天。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由于承包人原因,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提前完工无奖励。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13 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 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监理人审批。

13.7 质量评定

-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_合格_。
- 13.7.7 工程合格及标准为:按照国际标准执行。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u>发包人</u>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u>由施工单位负责取样、养护</u>及保管、送达约定实验场地并承担相应检验费用。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u>20</u>%,关键项目:<u>以工</u>程量清单为准。

单价调整方式: 当累计完成工程量超过(或低于)合同工程量的 20%时,超出(或低于) 20%以外部分可进行调价,调价系数 0.9(或 1.1)。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中"可按照成本加利润原则"改为"由监理主持,双方协商。若协商未果由承包人提出变更申请,由监理机构在进一步调查工程实际情况后提出变更审核意见,由发包人批准,并将审核结果由监理机构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同意,则支付;承包人不同意,则按争议处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____无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本合同工程工期较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予 考虑。但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一年,且主要材料价格水平物价上涨幅超过 20%时(以市,对有价格影响的施工工程量进行价格调整,只调价,不计税。价格调整公式 按通用条款 16.1.1.1 中公式的执行。

16.1.2 采用的造价信息

以张家口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为准。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第(2)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执行财政支付的项目不受

本条款的约束。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百分比"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根据有关规定每次结算时扣留3%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垫付、结算。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4_份。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_按发包人要求 。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u>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竣工自查验收</u>;验收条件为: 符合现行规程要求 ,验收程序为: 按有关规程要求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无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按验收规程有关要求执行。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验收规程有关要求执行。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u>发包人</u> ; 费用承担: <u>承包人</u>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_签订合同时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_____。

第3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7	下简称"发包	见人")为实施	(]	页目名称),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承包人")	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	中标人。发色	见人和承包人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 0
1、本协	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	成合同文件	:		
(1) 中	标通知书;				
(2) 投	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	用合同条款;				
(4) 通,	用合同条款;				
(5) 技	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	术条款)			
(6)图:	纸;				
(7) 己;	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	他合同文件。				
2、上述	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	口有不明确耳	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	在先者为准。
3、签约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o	
4、承包	人项目经理:	o			
5、工程	质量符合标准	0			
6、承包	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	工程的实施	、完成及缺陷值	多复。	
7、发包	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	件、时间和	方式向承包人习	友付合同价款。	
8、承包	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	通知,计划	工期为天。		
9、本协	议书(或施工合同)共	页,-	一式五份,甲乙	L双方、招标代5	里公司、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D及监督管理部门各执-	一份,具有同	同等法律效力。		
10、合同	月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	签订补充协议	义。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 0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	受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年	三 月 日		年	月 日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具体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章,如造价工程师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扫描件;如造价工程师非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与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证书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编号: JNZJK20211006-04-01

项目名称:涿鹿县经开区三期综合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涿鹿县河北涿鹿经济开发区内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 35979 平方米,新建 4 条道路全长 1878.69米。铺设给水管网 1917.34米、雨水管网 2071.88米、污水管网 2028.59米、供热管网 3669.13米,并配套建设道路工程、绿化工程、

亮化工程及交通工程。

计划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 合格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涿鹿县经开区三期综合管网提升改造项目(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			(盖章)
	年	月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	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元(Y_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
承包本项目的工程,修补工	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 <u>(姓名)</u> 。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	期为在开标后天。	
3. 随同本投标函递	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	.币(大写)元整,
(Y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	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	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	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	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	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	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3 款	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质量保修期)	12 个月	

投标人: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	盖章)
	_ 年	月	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本人	_(姓名)系		_(投标人名	称)的法	定代表	人,现	委托	(姓
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	方名义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	Z	(项目名称) 投格	示文件、	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	关事宜:	其法	律后果	由我方
承担	1.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	.							
	后附授权代表身	予份证复印件 (正	反面)	•					
			ŧ	及标人:_			(盖单位	章)
			Ŷ.	去定代表人:			(签字或	盖章)
			Ţ	身份证号码:				-	
			3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Ţ	身份证号码:				_	
					Ź	E	月		Ħ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中的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度功 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 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 (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明人	lal 🗁	1111 T.L.			执业或	取业资	格证明	备注
职务	姓名	召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 本表后按顺序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资格文件扫描件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	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	历					
时间	参加过	的类似项	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月社会保障资金(至少含养老保险)缴纳相关证明材料、学历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	发方拟派往	(项目名	3称)	的项目经理
(姓名) 现阶段没有	担任任何在施建	设工程	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	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	承担因我	方就此弄虚作
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从	言果 。			
特此承诺。				
į	没标人:			(盖章)
Ý	去定代表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	星人:	(签字)
		年	月日	

(四)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说明: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月社会保障资金(至少含养老保险)缴纳相关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XX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和	尔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和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其 高级职称人员		员				
注册资金				中级	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中初级耳		职称人	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其他能够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3年指<u>2018</u>年<u>10</u>月<u>1</u>日至今)

序号	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	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后附投标单位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

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条

- 一、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 二、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 1.8 米。
- 三、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 四、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 五、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 六、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 七、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四周必须使用围挡封闭施工,并采取喷淋、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严禁敞开式拆除。
- 八、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 九、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 十、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不具备条件的地区,现场搅拌砂浆必须搭设封闭式搅拌机棚。
- 十一、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 十二、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 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 十三、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 十四、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 十五、建筑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 十六、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

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十七、建设单位必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十八、鼓励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鼓励在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等装置。